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DL-2025-00046 的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静；

电话：18778877524；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465C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K465C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总量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2

诚实守信0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1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行为。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QXC

VQX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465C

报告编号： 20251120163534141U880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46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 (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46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 (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171927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171927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型: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1	
有效期限:	2023-03-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 (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春花;成立日期:2020-09-04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1200482440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12004824405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型: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9-04
有效期限: 2020-09-04
有效期限: 2099-12-31

第2条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社区38区龙井一路华创达前海创客科技创新基地A、B栋A502;法定代表人:林春花;成立日期:2020-09-04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违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04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R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食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7时0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Q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四、项目报价

(一)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 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 项目（第二次重新采购）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88000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深圳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食堂
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

乙 方：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深圳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康路8号宝能智创谷A栋、C栋、D栋、E栋

联系人：杜刚

联系方式：13723770528

邮箱：3546370@qq.com

乙方：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

(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梅青

联系方式：18778877524

邮箱：2453130608@qq.com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元整）。该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即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日常巡查(驻点巡查)，驻点人员每个集中供餐日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一年两次委派专业人员对食堂管理人员和食堂员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3. 档案管理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人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六、服务网点

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K465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食为安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春花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02（入驻广东省华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无